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公交卡充值收手续费 苏州律师起诉讨说法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，在地铁站自助机上充值要收手续费，充50元收3毛，充100元收6毛。

近日，苏州律师黄超为0.3元将苏州地铁公司及市民卡公司告上法庭。记者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了解到，目前法院已受理该案，案件预计于9月27日开庭。

律师认为，充值收手续费不公平也不合理，请求法院判决返还0.3元手续费，并且今后不得收取手续费。“如果在这些平台上支付商家都要收手续费，是不是以后交水电费、吃饭、住宿都要收取手续费？”

律师：

充值收手续费不合理

律师黄超介绍说，8月10日，在苏州地铁东方之门站，因市民卡余额不足，他在地铁站内的自助充值机充值。充值时使用微信支付，充值50元需额外支付0.3元手续费，实际付款为50.3元。

地铁工作人员告知，每充值50元要收取0.3元手续费，充值100元收取0.6元手续费，而且地铁站人工窗口不接受充值，如果乘客要充值，只能在该自助充值机上充值。

黄超给北京、上海的朋友各打了一个电话，询问其所在城市充值情况，被告知不管是



资料照片

人工还是自助机充值，均不收取手续费，充值多少金额到账就是多少金额。“每一个坐地铁的苏州老百姓，我相信充值被收服务费一定是一个非常不好的体验，虽然仅仅是0.3元。”

作为法律人，黄超认为此举不公平也不合理，希望以诉讼推动这件事。

8月10日当天，黄超正式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，就地铁站充值收取服务费一事起诉苏州地铁公司、公交卡发行公司。黄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充值服务费0.3元，判令被告收取充值服务费为无效条款，被告提供充值服务时不得收取服务费。

黄超认为，被告作为垄断性

质公司对充值设置了不公平、不合理的交易条件，乘客乘坐地铁充值时，被告只提供了唯一一种充值方式，乘客没有其他选择，只能在自助机上充值，被告收取服务费属于强制交易行为。

充值收取服务费条款，属于被告单方制定的、对乘客极度不公平的格式条款，应当属于无效条款。

黄律师认为，自己作为乘客，有义务支付相应的行程票款，被告作为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，提供充值服务是被告的当然义务。但被告利用垄断和优势地位违反公平原则，制定不公平、不合理的充值规则，强制交易，充值收取服务费既不法也不合理。

回应：

第三方收服务费

充值收取手续费一事实际上在网络上已经有部分苏州市民提出质疑。苏州地铁公司表示，自助机为市民卡公司设置，手续费也由市民卡公司收取，有问题应找市民卡公司。

而市民卡公司在苏州市12345网站上回复网友质疑时表示，“为了向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支付方式，市民卡服务网点、自助设备、智慧苏州APP、智慧吴江APP、微信公众号等都已实现第三方支付充值、购卡等业务，改善了市民支付服务体验。

但是，市民使用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，公司需按照交易金额的0.6%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支付服务费。鉴于以上情况，从2020年1月1日起对于使用微信、支付宝付款的市民，公司将按照交易金额的0.6%收取服务费，市民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，无服务费产生。”

黄超认为，现在利用微信、支付宝支付的频率已经远超现金支付。

“如果在这些平台上支付，商家都要收手续费，是不是以后交水电费、吃饭、住宿都要收取手续费？”

(匡小颖)

主笔闲话

“正当防卫” 要在实践中激活



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，是“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”的体现。

但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，“谁能闹谁有理”“谁死伤谁有理”的现象时有发生，人们普遍感到正当防卫的“度”难以把握，稍有不慎就会从受害者变成犯罪嫌疑人。

近年来，这一情况正有所改变。从2018年“昆山反杀案”的处理，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多起正当防卫指导案例，再到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最近出台的《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都表明司法机关试图通过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的形式，在实践中激活“正当防卫”制度。

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，就是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，鼓励见义勇为，弘扬社会正气。

陈宏光

一周律事

宁夏

落实补贴奖励优秀
提高法律援助质量

为进一步调动律师等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，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，确保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落到实处，并奖励优秀典型。

宁夏明确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应当支付到承办人所属单位，由所属单位及时发放给承办人。律师在法律援助机构值班或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在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看守所等部门的值班补贴纳入法律援助经费保障范围，由各级财政保障。

同时，宁夏将对承办法律援助优秀案件的律师给予奖励，按照每个地级市申报一类案件总数1%的比例，结合同行评估结果和各地级市评选情况，评选出优秀法律援助案件，按照一类案件1500元的标准上浮20%发放补贴。

为1.5元车费律师打了场官司

据《浙江法制报》报道，累计献血39900ml，却不能免费坐公交？律师乘车后，向法院起诉请求公交公司返还1.5元乘车费。

近日，龙泉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特殊的案件。

热心无偿献血
免费乘车却受阻

原告孙健成是名热心律师，自2019年作为志愿律师从省里来到龙泉市，他已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70件、法律援助案件300余件，还曾荣获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。

不仅如此，孙健成还是一名热心的献血积极分子。多年来，他共参与无偿献血101次，献血量累计达到39900ml。

今年7月19日，孙健成准备坐公交回住所，上车时，向驾驶员出示了献血4000毫升后获得的《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》。

孙健成说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他能凭该证免费乘坐公交车。

据了解，根据《全国无偿



资料照片

献血表彰奖励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等法律，如果在浙江省荣获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（铜奖4000毫升，银奖6000毫升，金奖8000毫升），或在浙江省献血累计达到20次及以上，即可申领《浙江省无偿献血荣誉证书》，享受“三免政策”：

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、旅游风景区等场所；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

诊查费；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。

然而，当值驾驶员一脸茫然。他说，从未听说过该政策，要求孙律师支付公交车费后才能乘车。反复沟通无果后，孙健成无奈之下，只能选择支付1.5元的乘车费。

公交公司致谢
双方调解了纠纷

事情发生后，孙健成向龙泉

市法院立案庭递交民事起诉状，请求公交公司返还1.5元乘车费用。

“也许很多人会认为，为了1.5元而花如此多时间精力，不值得。但我知道，这绝不仅仅关乎1.5元的乘车费，更会损害一颗颗献身于公益事业的心。”他说。

这件事立马引起了公交公司有关负责人的高度重视。

被起诉后，他们积极与孙律师及有关部门对接，在了解具体情况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，制定出台《关于执行〈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〉的通知》。

9月4日，在法院的主持下，孙健成与公交公司之间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公交公司向孙健成返还1.5元车费，并出具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质量整改实施方案。

“感谢孙律师为我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律课。今后我们一定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政策，同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切实保障无偿献血者等群体的合法权益。”龙泉市公交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孙健成说，他打这个官司，是要向更多人普及这个法律。

(龙思宣)